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科技视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1.中加科技视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69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7.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科技视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科技视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视野智选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并且由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中较大比例投资于科技视野智选主题股票,当科技视野智选主题相关公司表现不佳时,本基金的净值将会受到较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股票和债券等投资标的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2)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境外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限制或调整的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出现联交所规定的特定情形导致港股通交易停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因权益分派等特殊方式取得的证券交易受限的风险、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3)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4)投资科创板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5)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6)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7)由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融资业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将面临与上述投资标的相关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和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9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中加科技视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科技视野智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7215,C类027216)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代销机构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代销机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代销机构保有部分的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视野智选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8.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视野智选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投资者亦可详询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电话400-00-95526及登录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查询。

11.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2.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认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a.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b.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填妥并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及签字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该卡以往任何业务的银行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本人的存款、证券投资市值、理财资产等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材料,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其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流水证明;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个人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流水记录;或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资格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且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

(二)开户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个人身份证件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个人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根据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示的操作步骤进行开户及认购操作。

二)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两份;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如开通远程委托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8、如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及"消极非金融机构"所指机构为《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机构】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10、如为QFII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信托计划等产品,应相应提供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12、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时,可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如为公司客户,请提供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其他可以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

◆如为合伙企业,请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合伙权益比例。

◆如为外国公司,请提供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外国公司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

◆如为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请提供外国公司的资料和信息,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如为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管理信托),请提供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者类似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及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信息。

◆如为信托(除资产管理信托),请提供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件(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收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信托当事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

◆如直接将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投资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以及豁免识别受益所有人情形的,请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能验证组织身份的证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非临柜办理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真到直销柜台。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远程委托办理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发送至直销柜台。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4、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5、经办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二)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其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杨琳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009 5526

公司网址:www.bobbns.com

(二)基金托管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16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联系电话:95507

公司网址:https://www.bocd.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直销中心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1)本公司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杨琳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公司网站:www.bobbns.com

2、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注意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四)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杨琳

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66226080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祎铭、楼竹君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祎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加科技视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加科技视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2,740,6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821,08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即每10股0.598789元= 49,264,878元÷822,740,600股*1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0.059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8789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40,6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59,300股后的821,081,3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264,8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59,300股后的821,08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一码通账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18*******620	1、00*****817; 2、05*****168;	黄申力
2	18*******394	1、00*****177; 2、02*****885; 3、05*****547; 4、06*****648;	田华臣
3	18*******870	1、00*****745; 2、02*****768; 3、05*****687;	杨林
4	18*******330	1、01*****736; 2、05*****586; 3、09*****669;	张清
5	18*******809	1、01*****994;	郑亚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 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 ,即 821,081,300 股*0.06元/股=49,264,878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即每10股0.598789元= 49,264,878元÷822,740,600股*10股,即每股0.0598789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8789元/股。

2、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权益工具的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咨询联系人:詹港婷

咨询电话:0755-23535413

传真电话:0755-863126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瑞可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瑞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847,239.2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11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

邮箱:stock@recodeal.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6年5月16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高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恢复至0.9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